

臺北市政府 95.11.23. 府訴字第 09585005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訴願人因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09533143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

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 93 年度至 95 年度投資興建之建物（案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之用戶排水設備，其污水管線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可「竣工備查」，即逕行銜接至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原處分機關爰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09533143000 號

函請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、水號 2-12-000761-0 等

共計 29 筆，自 95 年 3 月起至同年 7 月止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新臺幣 13,625 元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095338241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09533143000 號函，有關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旨揭處分方式，確有不妥，應予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